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（二期）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项目

招标文件澄清更正通知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（二期）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项目

二、项目招标编号：E4501002816024690001

三、首次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
四、更正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五、拟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序号	章节（条款）	原招标文件内容	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内容
1	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→评标办法前附表→2.1.3 资格评审标准（有限数量制）	<p>（三）项目经理情况</p> <p>（3）项目经理业绩</p> <p>拟投入项目经理自2022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达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，每个得5分，满分5分。</p>	<p>（三）项目经理情况</p> <p>（3）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管理业绩经验：自2022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曾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总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，满足该条件得5分，满分5分。</p>
2	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→评标办法前附表→2.1.3 资格评审标准（有限数量制）	<p>（四）技术负责人情况（0.0-10.0分）</p> <p>（4）技术负责人业绩</p> <p>拟投入技术负责人2022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130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达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，每个得1.5分，满分3分。</p>	<p>（四）技术负责人情况（0.0-10.0分）</p> <p>（2）技术负责人业绩</p> <p>拟投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业绩经验：自2022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曾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或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总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，每满足1项得1.5分，满分3分。</p>
3	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→评标办法前附表→2.2.2（1）技术标评分标准→项目管理机构（明标）	<p>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、工作经历等（10.0分）</p> <p>（3）项目经理业绩</p> <p>拟投入项目经理自2022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企业完成过单</p>	<p>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、工作经历等（10.0分）</p> <p>（3）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管理业绩经验：自2022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曾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</p>

	(20.0分)	项合同金额达 1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达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, 每个得 3 分, 满分 3 分。	项合同金额 13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总面积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, 每满足 1 项得 3 分, 满分 3 分。
4	第三章 评标办法(综合评估法)→评标办法前附表→2.2.2(1) 技术标评分标准→项目管理机构(明标)(20.0分)	<p>其他主要人员(10.0分)</p> <p>1、技术负责人(5分)</p> <p>(2) 技术负责人业绩(2分)</p> <p>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 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1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达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, 每个得 1.5 分, 满分 3 分。</p>	<p>其他主要人员(10.0分)</p> <p>1、技术负责人(5分)</p> <p>(2)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须相应业绩经验: 自 2022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 曾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或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3000 万元及以上 或 建筑总面积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,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, 满分 2 分。</p> <p>同一合同下的项目视为一个业绩类似的表述。</p>
5	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→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→3.2 项目经理	无	<p>增加:</p> <p>3.2.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,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。若确需变更,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充分理由的书面申请, 并随附拟新任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的资格、经验及业绩等证明文件。经发包人审核批准,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, 其资格、资质、业绩与管理经验均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原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水平, 且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因擅自变更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, 均由承包人承担。</p>

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上述条款内容的, 均作相应修改, 除上述更改内容外, 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招标文件》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西·南宁)下载。

六、发布媒介: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>)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西·南宁)

(<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nnggzy>)、广西政府采购网 (zfcg.gxzf.gov.cn)、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s://ygcgxz.bbwcq.com>)、广西招标网 (<http://www.guangxibid.com.cn>) 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招标代理机构：	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地址：	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7 号	地址：	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 (枫林路办公区) 裙楼三层
邮编：	530000	邮编：	530000
联系人：	古文	联系人：	严卫红、陈秋蓉、宾胜全、方芳、江艳妹
电话：	0771-5712442	电话：	0771-2848900、2808057
传真：	/	传真：	/
电子邮箱：		电子邮箱：	
网址：		网址：	

招标人：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